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江立琦

電話：(04)22289111#54708

電子信箱：chianglichi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020017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1775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對民間團體反映，部分學生經B型肝炎篩檢，檢測不到抗體疑義之說明，請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3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20979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衛生署函文說明略以：對於實施B型肝炎疫苗接種之世代，檢測不到抗體之議題，自民國90年初起即經該署「肝癌及肺炎防治委員會」暨「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（ACIP）」之專家多次研議。接種B型肝炎疫苗經過數年後，抗體力價可能降低，致血清抗體無法檢出，但據研究，大多數未檢出抗體者之細胞性免疫力並未消失，對於B型肝炎病毒感染仍具有保護力；其他研究亦顯示，慢性帶原率並未增加，且近年國內急性B型肝炎通報病例數並無上升。爰此，針對「依規定時程完成B型肝炎疫苗接種，經檢驗為B型肝炎表面抗體陰性者」建議無須全面再追加1劑B型肝炎疫苗（世界衛生組織亦持相同建議），並經ACIP研訂相關建議措施（如行政院來函附件）。



訓導處

收文:102/03/21



10200009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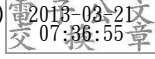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三、請 貴校加強衛教宣導，讓師生獲得正確訊息，檢附行政院衛生署上開函及相關附件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保健科)



裝

訂

線

